

新思维“十二五”全国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GuoJi Jiesuan

主 编 肖美香

副主编 刘 茹 柳国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新思维“十二五”全国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主 编 肖美香

副主编 刘 茹 柳国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肖美香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出版社, 2010

新思维“十二五”全国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635-0

I. ①国… II. ①肖… III. ①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0004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结算

肖美香 主编

责任编辑: 顾永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4.5 印张 362 千字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635-0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国际结算》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新思维‘十二五’全国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之一，它针对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以教育部“16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思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长期从事教学并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高职院校教师共同编写而成。教材遵循“必需”、“够用”、“管用”的原则，对相关理论避免大篇幅的介绍，需要什么阐述什么，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增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把教材、教法有机结合，增强教材的可操作性，便于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1）针对性强。针对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教育“以岗位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理论以必须够用为度”的原则，突破传统教材以完整性、系统性、学术性、理论性见长的框架，在知识体系的编排上注意与贸易类职业资格考试尤其是单证员、报关员职业资格考试的要求相结合，把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内容渗透到教材编写中，更为科学、合理。（2）内容最新。鉴于最近几年业务上出现了一些新变化，如新惯例、新法规的出台、修改等等，因此，教材编写紧随经济的发展变化，内容体现了这些最新变化，防止出现教学内容与实际业务脱节。教材依据2009年7月1日前颁布或者修改的国际惯例及法律法规，同时吸收了大量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前沿动态信息精心编写。（3）形式灵活多样。每章的开篇设置了“重点难点”和“关键词”；在每章学习内容的讲述中安排了大量的“小思考”、“小案例”以及“相关知识链接”；每章内容结束后，又安排了“本章小结”和“实务操作”，并且在实务操作中设定了“思考题”、“案例分析”和“技能训练”三个项目，加强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4）教材结构体系大胆创新。教材在内容编排上力求贴近专业工作实际，在全面介绍国际结算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将国际结算工具和单据集中介绍，然后以传统方式和现代方式为线索，依次介绍国际结算的各种方式，最后将国际结算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及防范措施加以说明。本教材高度重视理论联系实际，把大量的国际结算实务以式样及流程的形式编入教材，同时辅之以知识链接，让学生通过实务操作和相关知识的学习，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了解和检测自己对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本教材在内容上共分为7章。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第一章：国际结算概述；第二章：国际结算中的票据；第三章：国际结算中的单据；第四章：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国际结算方式——汇付和托收；第五章：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国际结算方式——信用证；第六章：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其他国际结算方式；第七章：国际结算的风险与管理。

本教材由烟台职业学院的肖美香任主编，烟台职业学院的刘茹和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的柳国华任副主编。各章节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由肖美香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由刘茹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由柳国华编写，全书由肖美香总纂、修改后定稿。

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及大中专院校经贸类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专业知识的培训。此外，本书也可以作为经贸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教育与培训的

教材。

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各位参编教师所在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鲁东大学的丁银高教授对本书理论和实践教学的编写与修订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并做了大量工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文献资料、网络资源，主要参考资料、书籍目录附于书后，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各撰稿人为编写该教材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由于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教材中如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重点难点】	(1)
【关键词】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	(4)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业务基础	(9)
【本章小结】	(21)
【实务操作】	(22)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23)
【重点难点】	(23)
【关键词】	(23)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3)
第二节 汇票	(29)
第三节 本票	(45)
第四节 支票	(47)
【本章小结】	(51)
【实务操作】	(51)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53)
【重点难点】	(53)
【关键词】	(53)
第一节 单据概述	(53)
第二节 发票	(57)
第三节 运输单据	(61)
第四节 保险单据	(73)
第五节 其他单据	(78)
【本章小结】	(82)
【实务操作】	(83)

第四章 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结算方式——汇款、托收	(86)
【重点难点】	(86)
【关键词】	(86)
第一节 国际结算方式概述	(86)
第二节 汇款	(88)
第三节 托收	(100)
【本章小结】	(114)
【实务操作】	(115)
第五章 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国际结算方式——信用证	(117)
【重点难点】	(117)
【关键词】	(117)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18)
第二节 信用证的种类	(130)
第三节 信用证当事人及业务流程	(136)
第四节 信用证的标准格式	(149)
【本章小结】	(163)
【实务操作】	(164)
第六章 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其他国际结算方式	(170)
【重点难点】	(170)
【关键词】	(170)
第一节 银行保函业务	(170)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83)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	(190)
第四节 福费廷业务	(197)
【本章小结】	(202)
【实务操作】	(202)
第七章 国际结算风险与管理	(205)
【重点难点】	(205)
【关键词】	(205)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风险与控制	(205)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欺诈及防范	(212)
【本章小结】	(221)
【实务操作】	(221)
参考文献	(224)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重点难点

1. 国际结算的含义与特点
2. 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3. 国际结算中的国际惯例
4. 汇率和标价方法

关键词

国际结算 代理行 国际惯例 外汇 汇率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是指通过银行办理两国间的货币收付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业务活动。这个概念有三个要点：通过银行、两国间和货币收付。凡不能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不能称为国际结算，也不是本书研究的范围。

不同国家间之所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是因为国际间存在着广泛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交往，这些交往又常常伴随着资金的流动。从理论上讲，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除国际结算（跨国货币收付）外，还有易货、黄金清偿等。实际上，后两种手段对债权债务清偿的作用很小。首先，各国对黄金进出口均施行严格的管制，一般只能用于国家政府间的债权债务清偿。易货（又称为对销贸易、对等贸易、反向贸易、无汇贸易等）虽然在二战后，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其使用范围不断扩大，但它只是国际贸易的一种补充形式，并且现代易货贸易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物物交换，易货双方不仅要以同一货币计价，还要收付一定比例的外汇；同时，为降低风险，保证合同顺利履行，贸易双方或一方还需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或银行保函。这就是说，现代易货贸易不能脱离国际结算。因此，国际结算是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清偿的最主要手段和最通行的方式。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国际结算根据引起国际间货币收付的起因不同，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

（一）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Trade）是指由国际商品交换而产生的货币收付或债权债务清偿业务。国际商品贸易是引起国际结算的主要原因之一，占国际结算业务的大部分。也称为有形贸易结算。

（二）国际非贸易结算

非贸易结算（Non-trade Settlement）是指除有形贸易以外的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或债权债务清偿业务，也称为无形贸易结算。非贸易主要指单方面转移和服务贸易等，包括国际资本流动、国际资金借贷、技术转让、劳务输入输出、侨民汇款、捐赠、国际旅游、运输服务、保险服务、银行服务等。据统计，在国际贸易中，无形贸易比有形贸易发展得更快，充分反映了一国经济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其主体是服务贸易。

商品贸易是货物与金钱的相对给付，卖方交货、买方付钱，但要以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的方式来完成交易数额巨大、金额惊人的国际货物贸易的交割几乎是不可能的。实务中大多是卖方先发货，买方后付款，这时，相对给付不是同时进行的。为了使结算顺利进行，贸易结算中经常使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工具，并以单据作为支付媒介。同时，贸易结算与世界市场的变化、运输工具的改进以及保险业务的开展均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这就使贸易结算业务包含的内容更加广泛，手续更加复杂。

与贸易结算相比，非贸易结算虽然业务量大，但结算手续较为简单，通常只涉及一部分结算方式和内容。掌握了国际贸易结算，其他贸易结算也就不难掌握。因此，国际贸易结算是本书的重点，也是我们学习的重点。

三、国际结算的特点

（一）国际结算是一项银行中介业务

在现代国际结算中，不同国家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都是通过银行中介实现的。商业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委托和申请，有权采取措施降低自身风险并收取一定费用。商业银行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其提供服务、承担风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润。

（二）国际结算离不开国际金融

国际结算中使用的主要是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因而总是要涉及外汇转移及外汇票据流动、货币兑换与汇率、外汇进出管制、外汇风险等问题，这些都是国际金融的实务问题。

（三）国际贸易是国际结算的基础

国际贸易实务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行等过程，货款收付是合同最重要的条款之一。货款收回是出口商的根本目的和最主要的权利，货款支付是进口商最主要的义务。于是，出口商成为债权人，进口商成为债务人，国际结算也就有了存在的基础。国际结算从产生之日起，就以服务于国际贸易为宗旨。

国际结算是以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商业银行学为基础形成的交叉学科，因此，学习和掌握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商业银行学以及外语等方面的知识是学好国际结算的基础。

四、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国际结算主要研究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偿所使用的信用工具（结算工具）、结算方式和结算单据。

（一）结算工具

当代国际结算基本都是非现金结算，为了表明资金的转移收付关系，需要一定的工具，这就是票据。票据有汇票、本票、支票三种基本类型。为了使票据能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职能，各国都以法律形式规范票据形式、内容及各种有关行为，明确票据的性质和特点。

（二）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是指国际间货币收付的途径、手段和渠道，它主要解决资金（外汇）如何从进口地转移到出口地的问题，这是国际结算的最主要内容。

国内外常见的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国际保理服务和包买票据业务七种方式。目前，信用证是使用最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全球国际贸易结算的一半左右是通过这一方式进行的。

（三）结算单据

商品单据化、单据商品化，是当代国际贸易基本运作要求。为了使资金的转移和货物的交接能顺利结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利于国际贸易的进行，各种说明商品情况的单据就成为国际结算的一个重要内容。

国际结算单据主要包括运输单据、保险单、商业发票和跟单汇票等。其中海运提单和 multiship 联运提单代表了货物所有权，是最重要的单据。除以上单据外，还有众多的附属单据。

（四）结算资金的划拨

当代国际结算是以有关银行间的资金划拨而得以实现的。为了安全、迅速、高效地办理好相关的业务手续，建立好银行间的联行、代理行和账户行等关系，并能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从密集的银行业务网络中选出最便捷的途径和手续，也成为国际结算的内容之一。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

一、国际结算的历史沿革

国际结算产生于国际贸易，并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国际结算的发展又进一步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由于各个时期历史条件的不同，形成了各具特点的结算方式。

（一）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

早期的国际结算主要以金银铸币作为结算手段，买方直接支付金银货币给卖方，以清偿债务。这种现金结算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其一，长途运送贵金属面临巨大风险；其二，耗费巨额运输费用；其三，长期占压资金，不利于资金周转；其四，不便于清点计数和辨别真伪。当交易量较大、交易活动频繁、交易距离遥远时，现金结算越来越难以满足国际贸易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地理上的大发现以及海外殖民地的开拓，逐步形成了区域性的国际商品市场。为适应贸易发展的需要，出现了以商业票据结算债权债务的方式。例如，伦敦进口商甲向纽约出口商丙购买 5 万英镑的小麦；伦敦出口商乙卖给纽约进口商丁 5 万英镑棉布。伦敦出口商乙在发出货物或对方收到货物后开立一张命令纽约进口商丁付款 5 万英镑的汇票，伦敦出口商乙可将汇票转让给伦敦进口商甲，收回应得的 5 万英镑；伦敦进口商甲将汇票寄给纽约出口商丙，由丙商持汇票向纽约进口商丁要求付款。这样，通过一张票据的传递和流转，使甲与丙、乙与丁之间的货物买卖转化为甲与乙、丙与丁之间的票据关系，两笔债权债务得到清算，从而避免了在现金结算方式下黄金和白银的往返运输，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有利于国际商品交易的发展，对促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当然，如果丁商对这张汇票拒付或无能力支付，这笔交易就破坏了。因此，这种票据交易中包含着商业信用（见图 1-1）。16-17 世纪，票据在欧洲大陆被广泛使用，国际结算已从现金结算进入票据结算时期。

商人使用商业票据结算债权债务比运送黄金、白银，方便、安全得多。但使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第一，一国的进出口商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和相互信任的基础；
- 第二，进出口商的任何一方有垫付资金的能力；
- 第三，进出口货物的金额和付款期限必须完全相同。

任何两笔交易要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实际上是很困难的，这些局限条件促使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发生了变化，于是就有了商业银行的介入。

（二）从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以银行为中介的间接转账结算

早期的银行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钱庄），发放高利贷是其主要业务，尚未开展中介业务，也未完全加入到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体系中。18 世纪 60 年代，在最主要的资本主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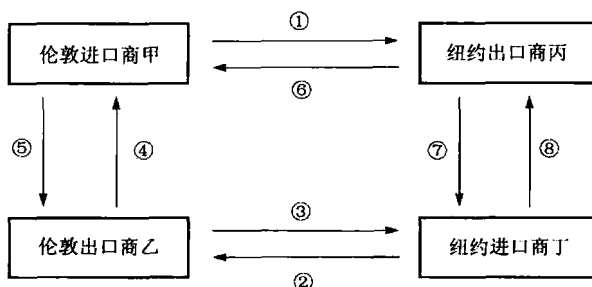


图 1-1 票据的传递和流转

图 1-1 说明：

- ① 伦敦进口商甲向纽约出口商丙购入小麦
- ② 纽约进口商丁向伦敦出口商乙购入棉布
- ③ 伦敦乙商开立一张以纽约进口商丁为付款人的汇票
- ④ 伦敦乙商将汇票售予伦敦甲商
- ⑤ 伦敦甲商向伦敦乙商支付汇票金额
- ⑥ 伦敦甲商将汇票寄给纽约丙商
- ⑦ 纽约丙商向纽约丁商提示付款
- ⑧ 纽约丁商对纽约丙商支付票据款项

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的同时，银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即由高利贷性质的封建银行转变为担任信用和支付中介的资本主义银行，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银行不仅从事国内的存放款业务，而且还开展国际结算和国际借贷业务。

现代商业银行非常适合担任国际结算的中介机构，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有其自身的有利条件。第一，银行拥有效率高、安全性能强的资金转移网络。银行在全球建立了分支机构以及代理行关系、账户行关系，国际结算中的货币收付变成了银行内部或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或账务转换，资金的转移效率得到极大提高。第二，银行资金雄厚，信用卓著。相对于工商企业而言，银行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等级较高，买卖双方都愿意通过银行办理结算，资金的收付得到了保障。在办理国际结算时，银行还可为客户提供融通资金的方便。第三，银行通过转账结算最大限度地抵消进出口贸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大大节省了费用和利息支出。

由于银行信用迅速加入到国际结算中来，进出口商不必自找对象进行结算，而是把所有信用工具或支付工具委托银行代为办理，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变为银行之间的转账结算。

（三）从凭货付款发展到凭单付款

原始的结算，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钱货两清，通常称为现金交货（Cash on Delivery）方式，即凭货付款。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贸易商与运输商开始出现分工，出口商将货物委托运输商运送，运输商将货物收据交给卖方，再由卖方转寄给买方向运输商提货。随着海上运输继续扩大，简单的货物收据发展变化成比较完善的海运提单，海运提单不仅代表着履约，而且代表着物权，成为可以背书转让的物权凭证。同时，承运商为了减少海上运输的风险，又向保险商投保，并取得保险单。保险单与商业发票、品质证明等一起成为履约证明，保险单也成为可以转让的单据。物权和履约的单据化导致了交易单据化的迅速兴起，确立了卖方交单、买方付款的单据交易原则。

18 世纪, 单据化的概念普遍被接受, 国际商品买卖变为单据买卖。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交单付款的单据交易方式已经相当完善, 国际结算方式逐步由凭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 同时, 也为银行信用加入到国际结算中来创造了条件。凭单付款方式的出现, 使银行可凭借抵押的单据向出口商融资, 逐步形成了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

二、现代国际结算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国际结算由最初的易货结算、现金结算发展到通过商业银行的转账结算, 每个阶段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加快了国际间货币收付的速度, 提高了结算的安全性。目前, 国际结算正朝着电子化、无纸化、标准化和一体化的趋势发展, 现代国际结算将为国际贸易提供更便捷、更便利、更安全的服务。随着科学的进步和管理技术的发展, 现代国际结算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趋势:

(一)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更加紧密地结合

国际贸易融资 (Finance of Foreign Trade) 又叫国际结算融资, 是指围绕国际贸易结算的各个环节发生的资金和信用融通活动。这项业务不仅可以使银行获得利息收益, 而且可以改善银行的资产质量, 所以现代国际结算越来越突出了与贸易融资紧密结合的特点。不论是出口商还是进口商, 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 即可从往来的结算银行处获得短期或长期的资金融通, 这既可提高贸易的成交率, 又能增加商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而银行亦会从中受益。在此, 银行与客户的利益是一致的。为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满足客户的要求, 银行在开展融资业务时, 不断推出方便、快捷的手段。例如, 在传统的押汇、贴现等业务中, 银行普遍使用授信额度的做法, 围绕贸易结算环节提供多方面的融资。客户在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后, 可以较灵活地使用各种资金, 从而大大地方便了贸易, 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银行同时也拓展了业务, 增加了收益。

(二) 清算系统趋于网络化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电子技术的日新月异, 高科技计算机已进入银行业务, 加速了资金与单证的流转过程, 使得一些国际业务在瞬间即可完成。目前, 可通过 CHIPS、CHAPS、SWIFT 以及欧洲跨国清算系统等办理国际结算中的资金调拨。

1. CHIPS

CHIPS (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是美国银行收付系统的英文简称。该系统不仅是在纽约银行间的清算系统, 也是所有美元国际收付的计算机网络中心。通过 CHIPS 处理的美元交易额约占全球美元总交易额的 95%。CHIPS 是一个美元差额清算系统, 它租用了高速传输线路, 有一个主处理中心和一个备份处理中心。每日营业终止后, 进行收付差额清算, 每日下午 6 时 (纽约时间) 完成资金转账。

CHIPS 系统于 1970 年 4 月建成, 由纽约 100 多家银行以及设在纽约的外国大银行组成, 其中有 12 家银行作为清算银行 (Clearing Bankers), 这些银行被称为联邦储备银行系统的成员银行 (Members Bankers), 都在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开立银行清算账户。其他银行则需要选

择其中一家作为清算银行，在该行开立美元账户，用于美元清算。清算银行则通过其在联邦储备银行的账户进行最终清算。世界各地的美元清算最后都要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该系统处理。CHIPS 系统处理的金额数目大，工作效率相当高。欲参加这一银行间清算系统的银行都必须向纽约清算所（New York Clearing House）提出申请，在获得纽约清算所批准后成为该所的成员银行，同时，获得一个美国银行会号码（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Number, ABA 号码）作为参加该系统清算时的代码，以及一个通用认证号码（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UID 号码）作为收款人的代码。CHIPS 系统是一个贷记转账系统，在转账时，付款方命令银行将资金划转给收款方。

2. CHAPS

CHAPS（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是英国伦敦银行自动收付系统的简称，该系统不仅是英国伦敦同城的清算交换中心，也是世界所有英镑的清算中心。它创建于 1984 年，由 12 家清算银行组成，非清算银行进行英镑支付时需借助这 12 家清算银行来完成。

3. SWIFT

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是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的英文缩写。它于 1973 年成立，1977 年正式启动，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由欧洲和北美 15 个国家的 239 家银行发起，目的是为了应付日益增多的国际银行业务，如今已拥有会员国 197 个，会员银行 6 000 多家。这是一个一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的电脑系统，具有自动输送、储存信息、自动加押或核押、以密码处理电文、归类文件、打印文件等功能。目前，它已成为国际金融通信和国际结算的主体网络，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清算与通信组织，可以与世界各大银行的计算机主机取得联系，瞬间完成跨国的银行业务。SWIFT 在荷兰和美国设有运行中心，在各会员国分别设有地区处理站，共连接 7 300 多家用户，日处理 SWIFT 电讯 670 多万笔，为 SWIFT 会员提供安全、可靠、快捷、自动化、标准化的通讯服务，从而形成一个庞大的金融网络。

我国的中国银行 1983 年 2 月最先加入该系统，1985 年 5 月 13 日正式开通 SWIFT。1986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先后加入了 SWIFT，并开通 SWIFT。20 世纪 90 年代起，中国所有可以办理国际金融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侨资银行以及地方银行纷纷加入 SEIFT，采用 SWIFT 方式收发的电报量已占到全行电讯总量的 90% 以上。很多银行建立了 SWIFT 网络，各分行也可以使用 SWIFT，各应用系统与 SWIFT 有应用接口。目前，SWIFT 是国际结算、收付清算、外汇资金买卖、国际汇兑等各种业务系统的通讯主渠道。

4. 欧洲跨国清算系统

伴随着 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统一货币——欧元的诞生，欧元对欧洲乃至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发展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欧盟为了扩大欧元的影响力，自欧元诞生之日起，就积极筹划和推广欧元跨国清算系统，目前，在欧元区内，主要有三大跨国欧元清算系统。

（1）泛欧自动实时清算系统

泛欧自动实时清算系统——TARGET（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是欧洲中央银行拥有并运营的、大额款项收付的、实时全额清算系统。TARGET 系统是一种贷记转账支付系统，它开始运行于 1999 年 1 月。参与该系统的银行有 5 300 多个。

(2) 欧洲银行协会清算系统

欧洲银行协会清算系统——EURO1 是欧洲银行协会经营并管理的日终净额清算支付系统。此系统原用于欧洲货币单位的清算，在欧元诞生后，改用于欧元的清算。现参与行数量为 62 家。因为该系统的收付款速度较慢，故业务量所占比例相对而言不大。

(3) 法兰克福同城电子清算系统

法兰克福同城电子清算系统（第二代）——EAF2（Euro Access Frankfurt - 2）是德国中央银行拥有经营的、融实时清算与净额清算为一体的欧元清算支付系统。该系统原为德国马克清算支付系统，欧元诞生后，改为办理欧元清算。该系统具有速度快、成本低、风险小的特点，但因参与行数量较少，业务量所占比例不大。

(三) 结算单据趋于标准化、电子化

随着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向电子化方向发展，传统的国际结算方式也将发生一场深刻的革命。电子数据交换 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将最终替代纸质单据而成为国际结算的主要形式。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就是将国际结算中的单据内容数据化，并运用电信手段进行国际传递和审核。这意味着使用电子文件来替代传统的纸质单据，极大地减轻了纸质单据国际传递的压力和人工审单的工作强度，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人工操作中难以完全避免的差错，从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它是未来国际贸易、国际结算发展的趋势。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初，欧盟 60% 以上、新加坡 90% 以上的单证都运用 EDI 处理。我国 EDI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刚刚起步。从 1992 年起，我国的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原国家外经贸部开始组织制定出口贸易单据的标准，直到 1995 年 10 月 1 日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EDI 的出现，改变了贸易单据的制作和传递方式。EDI 用电子数据取代纸质单据，将完成单据交易的邮局和邮政系统交班给每天 24 小时不停工作的“电子邮局”和“电子邮政系统”。EDI 因此成为制定和推行贸易标准单据的巨大动力，贸易商可以在 EDI 中直观地认清自己从中可以得到的利益，从而改变了以往被动接受标准的局面。标准贸易单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受欢迎。



【相关链接 1-1】

EDI 在国际结算中的应用

EDI 即电子数据交换，是现代计算机与现代数据网络通讯技术综合应用的产物。它主要用于商业信息，以标准化格式在不同机构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自动化传递。EDI 不同于简单的电子邮件（E-mail），它用于各个行政组织和商务组织及团体之间传递结构化的商业信息。EDI 的发送方将文件、订单、合同、发票、提货单、海关申报单、进出口许可证等行政或商业文件按照各方都认可的标准格式构成计算机能够识别、处理的数据结构，并通过数据通信网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行业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从而实现业务信息的自动处理，即电子商务。建立 EDI 系统后，进出口商只要在自己的计算机上一次性输入或接受到必需的基本贸易信息，系统就会自动对这些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及时向供应厂商发出

订单订购货物；向政府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和原产地证；向货物运输部门预订运输仓位，办理保险和有关手续；向客户开出发票和通过银行结汇等，从而完成交易。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业务基础

一、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所有的收付行为都要通过银行间的清算才能完成。办理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是要有一个国际性的银行网络。银行网络越广泛，办理国际结算的范围就越大，资金清算就越方便。办理国际结算的银行，除了在本国国内有相当的分支机构，在境外必须有相当多的往来银行，以便于广泛联系客户、就近服务客户。这些在境外的往来银行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境外分行

境外分行（Branch）是经营国际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在得到东道国许可后，在境外设立的经营性分支机构，它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业务范围及经营政策要与总行保持完全一致，并且分行的业务活动限制以总行的资本、资产及负债为基础来衡量，其资产负债和相关的费用成本、收益都并入总行的会计报表，总行对分行的活动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二）子银行

子银行（附属银行，Subsidiary）是商业银行以不同于总行的名称、经东道国批准后设立的独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性质的银行机构，它对自身的债务仅以其注册资本为限负有限责任。根据子银行的注册资金的来源，可分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两类。子银行是属总行拥有的合法注册公司，其股权的全部或大部分为总行所控制。子银行经营范围较广，通常能从事东道国国内银行所能从事的全部银行业务，同时，还可经营非银行业务，如证券、投资、信托、保险等业务。由于外资控制着境外分行和子银行，东道国有可能对这两类银行的业务范围作出某种限制，但国际结算业务通常是对这些银行开放的。

（三）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Affiliate）又称为合资银行。这是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共同出资组建的银行，其中，外国投资者可能有多个，但其出资比例都没有达到控股的程度，往往由东道国控股。因此，东道国对这类银行业务范围的限制比前两类较少。

（四）代理行

1. 代理行的含义

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是指与其他国家或地区银行签订协议，接受对方委托，

代办国际结算业务或提供其他服务，并建立相互代理业务关系的银行。对一家银行来说，代理行实际上不附属于本银行，代理行关系就是不同国家银行之间建立的结算关系。如果两家银行签订了代理协议，彼此便成为对方银行在本国的代理行。

代理行之间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有国际结算和融资、彼此交换政策信息、提供银行咨询服务等。国际结算和融资包括：汇款的解付与偿付，托收的提示与收款，信用证的通知与保兑，外汇交易和资金融通。

2. 代理行存在的必要性

一家银行办理的国际结算业务可能遍及全球各国，但从本身经营管理的核算角度考虑，以及受到东道国的法律政策的限制，最多也只能在国外的金融中心和部分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和子银行、联营银行，而不可能在有结算业务的国外地点都设立分支机构。对于未能设立机构的地方，结算业务就只能通过当地的银行办理。此外，多方面原因使得即使是在设立了业务机构的地方，这些机构也很难将当地与母国的结算业务全部承担起来，而必须借助当地银行。因此，开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之间通过平等协商、签订代理行协议，彼此建立代理行关系。

3. 国外代理行的选择标准

如果能选择到资信卓越的外国商业银行做代理行，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国银行选择外国代理行的标准有两条。第一，看我国的外交政策和国别政策。不能同与我国未建交国家的银行往来，如以前我们与以色列和韩国未建立外交关系时，双方银行无代理关系，也不能接触，民间商业往来产生的债权债务都应通过第三国银行结算。第二，看对方银行资信情况，具体为3C原则，即 Character（信用）、Capacity（能力）、Capital（资本）。信用是指该行经营作风，有无欺诈和过分袒护自己本地客户的行为；能力是指该行的金融状况和业务经营范围；资本是指该行在世界银行界的地位，该行在所在国进出口贸易结算中所占的比重和该行及其所在国家的远景展望。

4. 建立代理行的步骤

建立代理行的步骤一般为：第一，交换设立代理行的意向。第二，交换信息。包括双方各自的业务经营信息、责任、费用等。第三，签订代理行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代理行协议，指定互相代办业务的机构、业务种类及条件。第四，交换控制文件。控制文件包括印鉴册、密押表和费率表。印鉴册是有关签字人的签字样本；密押表是银行之间事先约定的机密数码，在发电传时，发电行在电传中加注押码，供收电行查核，可证明电传的真实性；费率表是委托业务时的收费标准。上述四个步骤完成后，双方就可以开始互相委办业务。

【相关知识链接 1-2】

代理行之间的控制文件

代理行之间必须提供控制文件，包括密押、签字样本和费率表。① 密押（test key）是用于识别银行电讯文件的数字密码。传统的密押用于银行电报电传中，银行将发出的电讯文